

国家税务总局白河县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税费优惠政策的函

各镇，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县各单位：

疫情发生以来，白河县税务局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认真落实《白河县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要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严格贯彻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白河县税务局对截止3月20日前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举措进行了梳理，后续实时动态更新，形成文本指引，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的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3.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4.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5.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6.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7.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8.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9.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1.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2.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4.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5.阶段性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保障金；

16.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7.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困难企业予以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18.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19.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3.对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

【享受主体】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

【优惠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材料，免征2020年度车船税；已缴纳2020年度车船税的，

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

证明资料应载明医疗卫生机构或物流企业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车辆数量,每辆车的车牌号、车架号等信息。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0]2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4.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 应急 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 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 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 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 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 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

	<p>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p> <p>■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p> <p>■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活动的。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p> <p>■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p> <p>■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p>
收派服务	<p>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p> <p>■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p> <p>■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p> <p>■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p>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

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8.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以及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 2020 年 2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9.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

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

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

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2.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4.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15.阶段性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保障金

【享受主体】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保金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4号)

《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3号)

16.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

险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的单位缴费部分

【优惠内容】

免：2020年2月至6月，免征全省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全省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缓：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2020年连续3个月亏损且财务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自欠费之月起不超过6个月，缓缴终止期不得超过2020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单位缴费部分利息；

延：受疫情影响，参保单位逾期缴纳2020年2月至3月三项社会保险费，在4月底前补办的，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3）《陕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

17.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困难企业予以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享受主体】

因疫情影响，导致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困难企业。

【优惠内容】

（一）2020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30天以上（含30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从事国家限制或不鼓励发展的产业不予减免。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纳税人，应在申请申报2020年第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权属证明等资料，并对提供资料负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20]2号）；

（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4号）。

18.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有困难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税务机关应合理核定预缴税款。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19.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享受主体】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税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意见》（陕税发〔2020〕12号）

“非接触式”网上办税清单及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服务的同时，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税务总局共梳理了 185 个涉税缴费事项可在网上办理。并制作了“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详见附件 1）和相关问题解答（详见附件 2）。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附件 1：“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税务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0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1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2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3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4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7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8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19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20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21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22	建筑业项目报告
23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24	不动产项目报告
25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26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9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30	税收减免备案
31	停业登记
32	复业登记
33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34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3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36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7	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38	税务证件增补发
39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40	发票票种核定
41	发票验（交）旧
4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4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4	增值税预缴申报
4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6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4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8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9	消费税申报
50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1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3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4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55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5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5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9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60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61	车辆购置税申报
62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63	车船税申报
64	印花税申报
65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66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67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68	烟叶税申报
69	耕地占用税申报
70	契税申报
71	资源税申报
72	水资源税申报
73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74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5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76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77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78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79	附加税（费）申报
8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82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83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8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85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86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7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8	委托代征报告
89	房产交易申报
90	申报错误更正
91	申报作废
92	逾期申报
93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9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9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96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97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98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99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100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101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10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10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04	税费缴纳
10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06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07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10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10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1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12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13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14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15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116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117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118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119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20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2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22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123	税收减免核准
124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2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26	误收多缴退抵税
127	入库减免退抵税
128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29	车辆购置税退税
130	车船税退抵税
13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32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33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34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35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6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137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8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39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40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41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42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43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44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5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6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47	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核准
148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149	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150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51	纳税信用补评
152	纳税信用复评
153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54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55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56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5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58	合并分立报告
159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60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61	注销税务登记
162	发票领用

163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4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65	代开发票作废
166	发票缴销
167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68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69	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170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71	复议申请管理
172	赔偿申请处理
173	税务行政补偿
174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175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76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77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78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79	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180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81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
182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183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18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185	查询本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纳税明细

附件 2：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缴费相关问题解答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针对纳税人关注的网上办税重点问题，编制了《电子税务局非接触式办税相关问题解答》。纳税人可依托各省电子税务局等各类“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办理各项主要涉税事宜。

一、如何快速进入电子税务局办理涉税业务？

答：纳税人通过浏览器访问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后选择自身所在省级税务局的官网链接，或者直接进入纳税人所在省级税务局官网，点击首页中的“电子税务局”即可跳转进入。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可直接拨打电子税务局首页下方标注的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一些省级税务机关还可提供手机 APP 办税、微信、公众号等其他方式的“非接触式”办税通道办理涉税业务，纳税人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二、电子税务局主要包括哪些办税功能？

答：电子税务局主要包括“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五类功能。其中：

“我的信息”用于向纳税人提供自身基本信息和账户管理。包括纳税人信息、纳税人电子资料查阅和维护、用户管理和用户登录等具体功能。

“我要办税”用于向纳税人提供涉税事项的办理。包括纳税人综合信息报告、发票使用、各税费种申报与缴纳、税收减免、证明开具、退税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核定办理、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申请、纳税信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以及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等具体功能。

“我要查询”用于向纳税人提供状态查询。包括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发票信息、申报信息、缴款信息、欠税信息、优惠信息、定额核定、违法违规、证明信息、涉税中介机构信息、纳税信用状态、电子资料等具体功能。

“互动中心”用于税务机关同纳税人之间信息互动。纳税人可获取税务机关推送及纳税人定制的各类消息，以及涉及风险、信用、待办事项提醒信息；并实现在线预约办税和征纳交互。包括我的待办、我的提醒、预约办税、在线交互、办税评价、纳税人需求等具体功能。

“公众服务”用于向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通知公告、咨询辅导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等服务，无需注册登录即可直接使用。包括公告类，主要有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公告、欠税公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辅助办税类，主要有纳税人学堂、税收政策及解读、办税指南、

操作规程、下载服务、热点问题、重点专题、办税地图、办税日历；公开信息查询类，主要有发票状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查询、欠税查询、证明信息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查询等具体功能。

此外，电子税务局还提供部分一键办理入口：

“我的待办”中可获取税务机关向纳税人主动推送的消息、通知、待办事项提醒等信息。

“我要预约”中可预约线上线下办税事项。

“通知公告”中可直接查询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涉税通知、重要提醒、公告等文件、资讯等信息。

“个性服务”中可办理办税套餐等个性化办税事项、定制服务事项和创新服务事项。

三、如何查看各税费种的征期以及申报期的最新变化情况？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办税日历”，查看各税费种税款申报缴纳起止日期。部分省电子税务局还可向纳税人提供征期截止日的倒计时提醒。

四、纳税人申报若有困难，如何申请延期申报？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填写并提交延期申报申请使用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五、纳税人缴纳税款若有困难，如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填写并提交延期缴纳税款申请使用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六、纳税人如何申请享受税收减免优惠？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收减免”，办理税收减免备案以及税收减免核准事项。税务机关办理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结果信息，并查询和打印受理结果。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七、纳税人如何申请不予加收滞纳金？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一般退（抵）税管理”，再选择“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根据系统提示，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上传所

需的资料，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结果信息。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八、新开业纳税人哪些事项可以“非接触式”办理？

答：新开业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服务”，办理电子税务局注册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具体办理中，纳税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按照相关提示，有选择性地完成上述等事项。

九、纳税人如何领用发票以及办理发票相关业务？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发票领用”，申请发票。如需同时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等相关业务，可在电子税务局中选择对应功能办理，或直接选择“发票套餐”办理。套餐中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发票领用、发票验（交）旧、发票缴销等。纳税人提交申请，税务机关完成处理后，纳税人可获取相关回执。对于部分无法全程在线办结的事项，线下办理部分按照相关提示进行办理。

十、新开业纳税人是否能够“非接触式”领用发票？

答：新开业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新办纳税人套餐”，填写完成相关税务信息报告后，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和“发票申领”等业务申请。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即可领用发票。发票及税控设备发放可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十一、纳税人如何申请代开发票和作废代开发票？

答：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可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符合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条件的单位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具完成后电子税务局推送信息通知纳税人领取发票。若采取邮寄方式，税务机关向纳税人推送配送信息。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如果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作废代开发票的，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代开发票作废”，提交作废代开发票申请及相关附报资料，待税务机关审核完成后即可作废。

十二、如何进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缴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完成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缴税。如涉及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多个税费种申报和税款缴纳，可选择进入“主附税联合申报缴纳套餐”，完成增值税申报、消费税申报、附加税（费）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以及相应的税（费）款缴纳。

十三、如何进行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缴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完成消费税和附加税费申报缴税。

十四、如何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税费申报及缴纳”，再选择“其他申报”，进入“车购税申报”，完成一般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缴款业务。

十五、如何办理网签三方协议？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综合信息报告”，再选择“制度信息报告”，进入“网签三方协议”，填写并提交相关开户行信息及纳税人信息。纳税人根据提示信息，联系开户银行完成后续业务办理。目前部分开户银行可全程完成三方协议网签。

十六、纳税人如何变更税务登记信息？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依据纳税人类别，对应进入“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或者“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填写并提交《变更税务登记表》及相关附报资料，即可完成税务登记信息的变更。

十七、纳税人如何申请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综合信息报告”，再选择“资格信息报告”，进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填写并提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完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业务办理。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的信息”，进入“纳税人信息”，查看已生效的资格信息。

十八、纳税人如何申请办理注销？

答：纳税人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根据纳税人类型，分别完成“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企业所得税申报”、“其他申报”、“综合申报”、“财务报表报送”及“税费缴纳”等业务的办理，其中“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仅针对除分支机构以外的已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的纳税人办理，其他类型纳税人无需办理。

十九、需注销的纳税人如何办理注销所属期应申报税（费）种的申报及税

款缴纳？

答：无未结欠税及罚款、无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可通过登录各省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套餐”，办理当期[注销当月（季、年）的上一所属期，且注销申请日期在上期申报的征期内]，以及注销所属期[注销当月（季、年）的所属期]应申报税（费）种的申报及税款缴纳；同时，对已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种的纳税人，除分支机构外，还可完成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

二十、纳税人如需调整定期定额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如需调整定期定额，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填写并提交《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及相关附报资料。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并在电子税务局查看和打印受理结果。

二十一、纳税人如何申请退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一般退（抵）税管理”，填写并提交《退（抵）税申请表》。税务机关审批完成后，纳税人即可获取审批结果信息。纳税人也可登录后通过选择电子税务局“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纳税人可申请的退税主要包括：误收多缴退抵税，入库减免退抵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车辆购置税退税，车船税退抵税，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及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等。

二十二、纳税人如需开具涉税证明如何处理？

答：需要开具涉税证明的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办税”，进入“证明开具”，申请开具涉税证明。

纳税人可开具的涉税证明主要包括：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等。

二十三、税务代理机构如何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和资料？

答：税务代理机构可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选择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向税务机关报送机构、人员、委托协议等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套餐包括：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等。

二十四、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与税务机关进行交互？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互动中心”，进入“在线交互”，同税务机关

进行实时在线交互。

二十五、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约办税？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预约”，或登录后通过选择“互动中心”并进入“预约办税”，进行预约办税。具体分为线下预约及线上预约。线下预约用于办税服务厅预约办税，服务事项类型包括税政政策咨询、业务办理辅导、预约排号服务等，纳税人可根据预约事项选择预约地点、预约时间等；线上预约用于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税，服务事项类型包括在线辅导、在线座谈、在线约谈、在线培训等。部分省电子税务局还可查看各办税服务厅实际排队情况。

二十六、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获取税务机关的各类通知公告？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通知公告”，获取税务机关发布的各类通知公告。

电子税务局提供的通知公告主要包括政策法规通知公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告、信用级别 A 级纳税人公告以及欠税公告等。

二十七、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税务机关发布的线上培训？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纳税人学堂”，查看税务机关发布的线上培训计划。纳税人可在此功能下设置开课提醒，及时参与线上培训。

二十八、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涉税政策及解读文件？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税收政策及解读”，查看税务机关各类涉税政策及解读文件。

二十九、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中如找不到所需业务功能或不熟悉具体操作，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操作规程”，查看各省电子税务局所提供的各类具体业务功能及操作流程。

三十、如何查看疫情防控期间税务相关的热点问题？

答：纳税人无需注册登录，可通过选择“公众服务”，进入“咨询辅导”，再选择“热点问题”，查看当前税务相关的热点问题。部分省电子税务局向纳税人提供全文模糊查询检索功能，可便捷获取想要了解的热点问题。

三十一、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上传、下载、打印自身的各类电子资料？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的信息”，进入“电子资料”，随时查阅、下载、打印自身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产生的相关电子资料。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业务过程中，如需上传附报资料，电子税务局会智能关联纳税人过去已经提交或产生的电子资料，提示在电子资料库中已有的资料供纳税人选择；同时，对于需补

充的电子资料，提供资料上传功能。

三十二、纳税人不去办税服务厅如何查询所申请的涉税事项的办理进度？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进行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办税进度按状态分别显示为待提交、待受理、受理中、已退回、已作废、已完成等。其中，“待提交”表示涉税事项申请尚未提交或提交后撤回；“待受理”表示涉税事项申请已提交至税务机关，尚未受理；“受理中”表示涉税事项申请已被税务机关受理，尚未终审；“已退回”表示涉税事项申请不满足办理条件，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退回纳税人补正资料；“已作废”表示涉税事项申请由纳税人主动作废，或由于税务机关因各种原因不能正常办结作废；“已完成”表示涉税事项申请满足办理条件，已完成办理。

三十三、纳税人不去办税服务厅如何查询发票信息？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发票信息查询”，选定开具日期起止、发票种类名称等条件，对已开具的发票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可对某一条或某几条发票信息进行导出或打印。

三十四、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申报明细信息？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申报信息查询”，选择申报日期、税款所属日期、申报表类型等条件，查询相应时间的申报信息情况。同时，可进一步点击查看该张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并可进行打印或导出。

三十五、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看税费缴纳情况？

答：纳税人可登录后通过选择“我要查询”，进入“缴款信息查询”或“欠税信息查询”，输入查询条件查询到具体缴款情况或欠税情况。如有欠税情况，可通过系统提供的“欠税缴纳”链接，跳转到相应税（费）种缴纳功能模块缴纳欠税。

附件 3：白河县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及纳税服务、投诉监督电话

白河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0915---7080607

白河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0915---7827035

白河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0915---7820725

白河县税务局构杻税务分局：0915---7821260

白河县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0915---7820729

白河县税务局冷水税务分局：0915---7823071

白河县税务局西营税务分局：0915---7823071

纳税服务投诉电话：0915---7823971

税收违法举报电话：0915---7825772

纪检监察投诉电话：0915---7822322